



禮記副表紙

四十四

表大記

服部文庫
117
190
23



117
190
23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大記第二十二

陸曰鄭云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大事故以大記為名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喪大記者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疾病外內皆埽

為賓客將來問病也疾病困曰病。埽。反為于偽反下為其

為賓為主人皆同。外內皆埽者為賓客來問病者以尋常每日皆埽案內則云雞初鳴咸盥漱洒埽室堂者此是平生無事時每日恆埽今既疾病不應更有華飾故知埽者為賓客

正義曰

禮記

卷第四十四

喪大記

疾

五音曰

禮言

卷之四

禮言

來也。○**疾**困曰病。正義曰：案既夕禮云：有疾病者齊，乃云疾病內外皆掃，是疾困曰病，此對文耳。散則通也。檀弓云：孔子寢疾七日而沒，是也。

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

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

不命之士。縣音玄，註同。去起呂反，註及下註同。**寢，東首於北牖下。**

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為北牖下。首。

手又反，下註南首同。牖音酉，舊音容，下註牖下放此。牖音容。**廢牀，徹褻衣，加新衣。**

體一人。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徹

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

或上一本重北牖下三字

去

俟一作候

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

○牀，仕良反。本或作床字。褻，息列反。新朝，直遙反。後朝服皆同。**男女改服。**為賓客

來問病，亦朝服也。庶人深衣，屬纊以俟絕氣。纊，今

之新縣，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屬音纊，纊音曠，一音古曠反。

易以**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君子重終，為其相襲。君大至之手。○正義曰：此

之事，君謂諸侯也。及大夫等，徹縣知不包天子者，以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也。○天子至之士。○正

義曰：案周禮小胥，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鄭云：宮縣四面象宮室，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

去其一面，特縣又去其一面，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又云：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云：諸侯之大夫

禮言

卷之四

禮言

半天子之大夫西縣鐘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案典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此云不命之士謂子男之士也○謂君至壙下○正義曰知謂君來視之時也者案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此云東首故知是君來視之時也以東方生長故東首鄉生氣云病者恆居北牖下者士喪下篇云東首於北牖下是恆在北牖下也若君不視之時則不恆東首隨病者所安此熊氏所說也今謂病者雖恆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時則暫時移嚮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而視之○廢去至伸也○正義曰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者釋所以病困而除牀取地義也人初生時在地今病困而反在地冀生氣還反得活如初生時也云徹棄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者上云徹棄衣則知所加者正也下云加新衣則知所徹者棄衣故云互也朝服玄衣素裳也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者解所以加朝服義也明君子雖卒必以正自處也○為賓至服也○正義曰案既夕禮云養者皆齊案文

王世子云則世子親齊玄而養至病困易之以朝服故檀弓云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言死者必皆

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內子卿之妻也下室其燕處也○適丁歷反註同君夫至于處昌慮反下同寢○正義曰此一經明貴賤死寢不同也君謂諸侯也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卒歸於正故在路寢

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曰正寢，亦卒正者也。大夫世婦卒於適寢者，適寢猶今聽事處也。其制異諸侯也。大夫死適寢，其妻亦死適寢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世婦是諸侯之次婦，今既明諸侯世婦尊與命婦敵，故互言見義。今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於女君次寢之上也。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者，內子卿妻也。若未為夫人所命，則初死在下室，至小斂後遷尸，乃復還其正寢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者，亦各死其正室也。夫妻俱然，故云皆也。言死至處也。正義曰：寢室通耳者，案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此云卒於適寢，是寢室通也。云其尊者，所不燕焉者，謂尊嚴之處，不就而燕息也。云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者，此云士死于寢，士喪禮云：死于適室，故云或也。云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皇氏云：君謂女君，而世婦以夫人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云：諸侯夫人，大夫妻及士之妻，卒皆於夫之正寢。解此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者，夫人卒於君之正寢，世婦卒於君之下寢之上者，與皇氏異。雖

卒夫寢，皆婦人共視之，是亦婦人，不死男子之手也。案服虔註左傳，義與皇氏同。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此君路寢為小寢，故僖八年，夫人不薨于寢，則不殯于廟。服虔註云：寢謂小寢也。皇氏熊氏其說各異。未知孰是。故兩存焉。知死正寢者，案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于小寢，譏即安謂：夫人寢也。隱公薨不書地，失其所。文公薨于臺下，襄公薨于楚宮，定公薨于高寢，皆非禮也。案莊公三十五年，公羊傳何休註云：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孫從王父之寢。案周禮掌王之六寢之修，何休云：天子三寢，與周禮違，不可用。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復招魂

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奠，奠之類。麓，音鹿。階，他兮反。奠，恤尹反。虞，音巨。

復

禮記

卷之四十四

禮記

禮記正義曰自此至復而後行死事明復是招魂之禮也。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者復謂升屋招魂其死者所封內若有林麓則所主林麓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則狄人設階者謂官職卑小不合有林麓無虞人可使狄人是家之樂吏之賤者掌設箕虞箕虛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禮記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服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

棟 勅 屋 苦

禮記

卷之四十五

禮記

則夫人用禕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禮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號若云臯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卷本又作衮同古本反註同屈音闕註同纁赤貞反禮知彥反稅他亂反榮如字屈翼也劉昌宗音營號戶高反註同卷俱勉反徐紀阮反禕音輝驚必列反揄其為賓則公館音遙毳昌銳反雷力又反篋若牒反○乘繩證反鞮工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為主人之惡

衣與 徽就

禮記疏 卷之四十四 祭義 十一

反惡身。小臣至而復。正義曰：此一節明復時所
 路反。惡身，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與君為招魂復魄
 朝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與君為招魂復魄
 既服者。此明諸侯小臣君之近臣與君為招魂復魄
 之則大夫士以下皆用近臣也。所復之人皆著朝服
 奉事君之魂神。故朝服。君以卷者謂上公以衮冕
 而下。夫人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自屈狄而下
 而。大夫以玄纁者玄纁也。言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
 纁裳。故云玄纁也。世婦以禮衣者世婦大夫妻也
 其上服唯禮衣。故用招魂也。言世婦者亦見君之世
 婦服與大夫妻同也。士以爵弁者士亦用助祭上
 服以招魂。六冕則以衣各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
 今言爵弁者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士妻以稅衣
 者稅衣六衣之下也。士妻得服之故死用以招魂也
 皆升自東榮者此復者初上屋時也。榮屋翼也。天
 子諸侯四注為屋而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
 注而為直頭。頭即屋翼也。復者升東翼而上也。賀場
 云以其體下於屋故謂上下在屋兩頭似翼故名屋

翼也。中屋履危者中屋者當屋東西之中央履危
 者踐履屋棟上高危之處而復也。北面三號者復
 者北面求陰之義也。鬼神所嚮也。三號呼之聲三
 遍也。必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
 冀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
 也。號輒云臯某復矣。鄭註士喪禮云臯長聲也。卷
 衣投于前司服受之者三招既竟卷斂所復之衣從
 屋前投于司服之官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也。前謂
 陽生之道復是求生故。從生處來也。然如雜記所
 言則應每衣三號也。降自西北榮者復者投衣而上
 而回往西北榮而下也。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
 求既不得而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自陰幽而
 下也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屏為便也。必徹西
 北屏者亦用陰殺之所也。故鄭註士喪禮云不由前
 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取西北屏若云此室凶不可居
 然也。臣至堂前。正義曰君以卷謂上公也
 夫人以屈狄互言耳者男子舉上公婦人舉男子之
 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云

禮記疏 卷之四十四 祭義 十一

禮言疏

卷之四十四

禮言附

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者以卿飲酒鄉射是大夫士之禮云設洗當東榮此東榮故知是卿大夫士禮今之兩下屋云天子諸侯言東雷者雷謂東西兩頭為屋簷雷下案燕禮云設洗當東雷人君殿屋四注燕禮是諸侯禮明天子亦然也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

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

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衣尸於既反註衣尸

皆同去。婦人復不以神。神嫁時上服而非事鬼神

起呂反。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婦

人嫁時上服。不以名行。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氣絕則哭

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復衣不以衣至以

求生若用復衣而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為反故不

得將衣襲尸及斂也。婦人復不以神者神是嫁時

上服乃是婦人之盛服而非是事神之衣故不用招

魂也。絳襜衣下曰衾。凡復至稱字者自殷以上貴

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

大夫士稱名而婦人並稱字。唯哭至死事者唯哭

先復者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唯哭先復

也復而後行死事者復而猶望生若復而不生故得

行於死事謂正尸於狀及浴襲之屬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悲哀有深淺也若嬰

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始卒至哭踊。正

子女子也。親始死孝子哀痛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

母故啼也。兄弟哭者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為

豐巴充

卷之四十七

輕故哭有聲也。婦人哭踊者，婦人眾婦也。宗婦亦啼，眾婦人輕則哭也。然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儀。泣踊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

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

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正

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謂眾子孫也。姓之言

生也。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世婦為

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

既正至北面。正義曰：此經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子坐于東方者，子謂世子，世子尊，故

坐于東方，謂室內尸東，故士喪禮云：主人入坐于牀

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者，案士喪禮

眾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鄭云：謂大功以上，依

經總云：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以士禮言之，當

在室內，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可不正，定世子之位，故

顧命：康王之入，翼室恤宅宗，不宜與卿大夫父兄子

姓俱在室內也。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

主人之後。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者，以其卑，故

在堂下北面，不云東方，稍近西而當戶，以堂下西方

無婦人位，故也。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眾兄弟，堂下

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

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夫人坐于西方者，

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但言

俠牀，人君則當以帷，部之也。內命婦，姑姊妹子姓

立于西方者，內命婦則子婦也。姑姊妹，謂君姑姊妹

也。子姓，君女孫，皆立于西方也。外命婦，率外宗，哭

禮記

卷之四十四

汲古閣

之女外命婦外宗等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正尸至之女。正義曰知正尸謂遷尸。下南首也。案士喪禮將舍之時商當闢及遷尸是也。知南首者案士喪禮將舍之時商視入當闢北面受具奠于尸西。鄭註云如商視之事位則尸南首明也是也。云子姓謂衆子孫也者謂子孫所生也。云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者約士喪禮文或諸侯位尊男子等當立於戶外東方已具前說云世婦為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為外命婦者前文云大夫世婦則世婦與大夫妻相敵此經云命婦與外命婦相當故知內命婦是世婦也。案喪服傳云命婦者大夫之妻故云外命婦卿大夫妻又周禮命及於士則其妻亦為命婦故鄭註內宰云士妻亦為命婦士妻與女御相對似祿衣則君之女御內命婦中兼之也。云外宗姑姊妹之女者但姑姊妹必嫁於外族其女是異姓所生故稱外宗案周禮外宗外女之有爵者若其有爵則為外命婦此別云外宗容無爵者女之亦異姓所生而不云者則上

文所謂子姓是也。周禮有內宗內女之有爵者此不言者則前文姑姊妹是也。但姑姊妹已嫁國中則為命婦別云姑姊妹者各在室女未嫁及嫁於他國或雖嫁國中從本親之位故別云姑姊妹也不云舅之女及從母之女者外宗中兼之略可知也。

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

婦則坐無則皆立。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

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之喪

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

于西方。士賤同宗尊卑皆坐。凡哭尸于室者主人

二手承衾而哭。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又作板

曲豆已充

卷之四十四

及古月

禮記卷之四十四
 音班反一音班援
 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者謂哭位之中有命夫
 命婦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
 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命夫至者立。正
 義曰知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姊妹子
 姓也者案左氏傳士踰月外姻至今大夫初喪正尸
 無容即有異姓故知是同宗之親來哭者知非異姓
 卿大夫來弔者以其與主人等並列哭位故列是為
 喪來哭者若有弔者常立哭不得坐也此大夫之喪
 不顯父兄子姓及姊妹哭位者約上文君喪及下
 文士喪略可知也云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皇氏
 云凡謂君與大夫其哭者若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
 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
 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立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
 者皆立是也此云尊卑非謂對死者為尊卑也若其
 今所行之禮與古異也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
 於死者則立也。士賤至皆坐。正義曰君與大

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既位
 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
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父母始死悲哀
 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國賓聘大夫不
 當斂其來非斂時。為寄于偽反下皆同下。正義
 一經明君大夫士等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
 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者謂士之喪大夫來
 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之時不當小斂之時則出迎
 大夫。出者至斂時。正義曰云或至庭者謂世
 子迎寄公及國賓士出迎大夫士也皆至庭故下文
 云降自西階又云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
 門外是也云或至門者謂大夫於君命故下文云大
 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是也以此言之則世子於天
 豐已危
 及古蜀

與士

改

正

時

禮記疏

卷之四

汲古閣

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皆然也云不當斂其來非斂時者上君與大夫云未小斂謂未斂之前去小斂遠也士云不當斂謂去小斂近大夫於至士小斂相偪也士於大夫雖於小斂相偪不當斂之時尚為大夫出若未小斂之前為大夫出可知也案檀弓云大夫出當事而至則辭焉註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彼亦謂小斂之事與此同斂訖大夫至即拜之故雜記云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反故成踊是也此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士為君命出其餘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于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因送君使而拜之非謂特出迎賓也此云不當斂則出迎賓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與此違者皇氏云若此當斂時不出若斂後而有大夫至則絕踊而拜之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

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拜寄公國賓于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特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大夫特來則北面。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又而鳩凡主反裳際也拊音撫使色吏反鄉許諒反至門外。正義曰前經明出迎賓遠近此經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者不忍當主位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謂失位之君也國賓謂鄰國大夫來聘者遇主國君之喪拜于位者於庭鄉其位

禮記疏

卷之四

汲古閣

而拜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者謂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即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曾子北而弔焉且尸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皆北面者熊氏云凡賓弔北面是其正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焉且尸在堂上鄉之可知也知寄公在門西者寄公有賓義故在賓位故知在門西知國賓在門東者賓雖為君命使或本是吉使而遭主國之喪而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故知在門東云小斂之後主人位於阼階下賓門西北面者熊氏云小斂之後主人位於阼階下亦以小斂後漸吉轉就賓位東面鄉主人也國賓北面也又士喪禮云他國之異爵者門外少進是也云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者以大夫身來弔士之時在西階之南主人降自西階鄉其位而拜之拜訖主人即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故十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於西階下東面不踊鄭註云即位

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是據主人也而皇氏云即位西階東面哭謂大夫之位也下云大夫特來則北面皇氏即云是大夫之位俱與士喪禮違又與鄭註士喪禮不同其義非也云大夫特來則北面者以大夫與士若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在大夫之北也必知北面者以凡特弔皆北面故檀弓云曾子北面而弔是特弔也

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

則為命婦出。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

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經正義曰前

迎賓此經明婦人迎賓也。夫人為寄公夫人出者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于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為出者亦同也。命婦為夫人之命出者亦同其夫為君命也。此出亦不下堂耳。

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者前經明士於大夫不當斂出故此士妻于命婦亦不當斂而出也。出拜至東面。正義曰知拜於堂上者男子降階拜賓於庭婦人無外事故知拜於堂上云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者以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故知此命婦在堂上北面知寄公夫人亦然者以士喪禮他國異爵者門西北面與已國夫人同則知寄公夫人亦與命婦同也云小斂之後尸西東面者以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小斂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

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

于房中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

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婦人之髻帶麻

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馮皮水反本或作憑後

皆同袒大旱反說髦本作稅同他活正義曰此一反徐他外反註同髦音毛鬋側瓜反節明人君大夫士等小斂之節乃拜迎於賓及奠祭于者之儀各隨文解之。主人即位于戶內者以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在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主人馮之踊者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如之者馮尸竟亦踊與男子同也。主人袒者婦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士喪禮馮尸已竟而云髻髮袒此未括髮先云袒者或人君禮也。說髦者髦幼時翦髮為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竝死則竝說之親沒不髦是也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說之也案鄭註士既殯說髦今小斂而說者人君禮也括髮以麻者以用也人君小斂說髦竟而男子括髮括髮用麻也士小斂後亦括髮但未說髦耳。婦人髻者婦人髻亦用麻也對男子括髮也。帶麻

禮記疏 卷之四十四 婦人
于房中者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也。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鄭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首經也。帶男子帶經于東房。而婦人帶經在西房。既與男子異處。故特記其異也。婦人重帶。故云帶而略於經也。于房中者。謂男子說髮。括髮在東房。婦人髮帶麻於西房也。○**註**士既至右房。正義曰。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者。謂數往日也。云婦人之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者。案士喪禮。主人髮髮祖。眾主人免於房。鄭註云。釋髮髮於隱者。是主人等括髮在東房。士喪禮又云。婦人髮于室。以男子在房。故婦人髮于室。大夫士唯有東房。故此經兼明諸侯之禮。有東西房。男子既括髮于東房。故知婦人髮及帶麻于西房。云天子諸侯有左右房者。欲明經中房是西房也。天子路寢。制如明堂。熊氏云。左房則東南。火室也。右房則西南。金室也。諸侯路寢室在房中。在室之東。西也。

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
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注**反註同。夷于堂如字。陳也。本或作俛。同音。移一本作奉。尸于堂。從才用反。又如字。○**補**此正義曰。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補**徹帷者。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也。至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也。此士禮耳。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事見於下文。男女奉尸。夷于堂者。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竝而扶捧之。至堂。以極孝敬之心也。○降拜者。降下也。既陳于堂。則適于下堂拜賓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
大夫士下一有特字
禮記疏 卷之四十四 及右闕

汜拜眾賓於堂上

記

眾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

士與其妻皆旅之

記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

位阼階之下位也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母之喪

即位而免

記

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

而冠為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

記

乃奠

小斂奠也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

帶經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

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

其劫反裼息歷

記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大夫士小斂

謂嗣君也小斂尸出堂嗣君下堂拜賓也寄公尊故

鄭注士喪禮云拜賓鄉賓位拜之是也大夫士者

有斬衰之服而小斂訖出庭列位故嗣君出拜之也

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也於士旁三拜者旁猶

面也若拜於士士賤不可人人拜之故每一面并唯

三拜也必三拜者士有三等故三拜之故士喪禮云

大夫特拜士旅之隱義云士有三等一等一拜故三

下膝也一云旁猶不正也或云眾士都共三拜也

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者婦人無下堂位並在

堂上故夫人拜寄公妻於堂上也大夫內子士妻

者夫人亦拜大夫士之妻也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

命婦此不云命婦者欲見卿妻與命婦同也特拜

命婦者此更申明拜命婦於士妻之異也特猶獨也

謂人人拜之尊故也。特拜命婦則內子亦然也。○汜
 拜眾賓者謂不特也。眾賓士妻賤故汜拜之亦旁三
 拜也。○於堂上者拜命婦及士妻亦竝於堂上也。此
 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喪拜賓者文不具也。
 其大夫士之喪拜賓亦然也。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
 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案上註小斂之後寄公門西
 東面國賓門西北面大夫當在門東北面士當在門
 西國賓之南東面嗣君於阼階之下少南鄉其位而
 拜之。案上註云寄公夫人命婦小斂之後尸西東面
 共嗣君夫人本位在西房當在西房之外南面拜女
 賓也。若士妻於阼階上西面拜賓也以無西房故也。
 以上皆是皇氏所說熊氏以為大夫士拜卿大夫士
 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
 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大夫士妻家自遭喪小
 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并言
 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此即君
 大夫士之喪小斂後拜賓且與上文未小斂時文類
 其義踰於皇氏矣。○主人即位。○正義曰主人拜賓

士

又

之後附近北即阼階下位。○襲帶經踊者拜賓時和
 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經於序東復位乃踊也。○
 即位至變也。○正義曰前經註云未小斂主人即位
 西階下東面位恐此亦然故明之云阼階之下必知
 然者以喪禮小斂後眾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即
 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故知此即位在於阼階下也。云
 有襲經乃踊尊卑相變也者案士喪禮先踊乃襲經
 此先襲經乃踊士為卑此據諸侯為尊故云尊卑相
 變也。○母之喪即位而免。○正義曰為父喪拜賓竟
 而即阼階下位有序東帶經猶括髮若為母喪至拜
 賓竟即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經至大斂
 乃成服也。所以異於父也。乃奠者奠謂小斂奠也。拜
 賓襲經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也。○弔者至拾踊。○
 弔者謂小斂之後來弔者揜襲裘之上。弔者至拾踊。○
 斂之前來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
 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揜襲裘上裼衣
 加武者賀氏云武謂吉冠之卷主人既素冠素弁故
 弔者加素弁於武。○帶經者帶謂要帶經謂首經總

之經帶以朋友之恩故加帶與經也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唯經而已。與主人拾踊者拾更也謂主人先踊婦人踊乎者踊三者三。是與主人更踊。始云子游禭裘而弔是也知朝服者論語云羔裘玄冠不以弔是也小斂之後不用弔則小斂之前可以弔云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經者約子游之弔也云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者凶冠則武與冠連不別有武免亦無武今云加武明不改作凶冠亦不作免弔所以有免以四代祖免親及朋友皆在他邦嫌有免理故云亦不免引檀弓曰以下者證小斂之前禭裘小斂之後襲裘賀氏以為加素弁於吉冠之武解經文似便與鄭註不改冠其義相妨熊氏云加武帶經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耳熊氏又云小斂之時君於臣大夫於士士於朋友之恩若兩大夫不假朋友之恩皆朝服襲裘加經於玄冠之上若大夫士無朋友之恩皆玄冠朝服襲裘而已若士大斂之時有朋友之恩者及兩大夫相為拜君於大

大皆皮弁服襲裘加弁經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殯則大斂也君於士大夫士自相於無朋友恩者視大斂則亦皮弁服襲裘無弁經也故士喪禮云君於士視大斂註云皮弁服襲裘無經也故服問云公為卿大夫錫衰若當事則弁經不云士則士雖當事不弁經君於士尚皮弁明君於卿大夫亦皮弁當事弁經與士異也此所云皆謂未成服之前弔服也若成服之後其錫衰麻衰之等已具上檀弓疏然熊氏以武上加經與帶帶文相妨其義未善兩家之說未知孰是故備存焉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

代哭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為其罷倦既小斂可

以為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為斟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

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

壺音胡縣音玄及下註同更七行

反下同罷音皮倦其卷反漏音陋

繫七亂反又七官反下繫鼎同

結反又音結大夫官代哭不縣壺

下君也下成君不相

下同士代哭不以官

即以親疏哭也君堂上二

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

燭

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

君喪至一燭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及大夫士小

敏後代哭之異君喪虞人出木角者虞人主山

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出壺者狄人樂吏主挈

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出鼎者雍人主亨飯故出

鼎也所以用鼎及木者冬月恐水凍則鼎漏遲遲更

無準則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繫鼎奠之故取鼎及

木也司馬縣之者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

掌知漏事故司馬自臨視縣漏器之時節故挈壺氏

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使聲不絕也

設燭正義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

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賓出徹帷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徹或為

廢賓出後乃除帷是人君及大夫禮舒也註云

者士喪禮文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

正義曰此一節通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

反禮已疏

位亦猶在尸西如室中也。由外來者在西方者由從也。從外來謂新奔喪者。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也。所以爾者。阼階有事。故升自西階。乃就西方。又一通云。欲見異于在家者。故在西方也。若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也。故奔喪註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是也。諸婦南鄉者。諸婦主婦以下在家者。若無奔喪者。則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以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

不哭。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

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客者

也。處昌。慮反。共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

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

主

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

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

主。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為之辭。

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衰七雷。反。人為于偽。反。

竟音境。婦人迎客。至無無主。正義曰。此一節明

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婦人質。故迎客送客。不下

堂。下堂不哭者。敵者不下堂。若有君夫人弔。則主

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

者。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迎。

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

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則男主人拜女賓于寢

門內者。以此下明喪無主。而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

則使男主人拜男賓。女主人拜女賓。若無女主人。則男主人

禮記疏

禮記

則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

拜女賓于寢門內也。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者。若無男主者。亦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位也。鄉云女有下堂。明謂此也。男拜女賓於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也。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者。若有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爲主。而人代之拜賓也。爲後者不在者。謂主出行不在。而家有喪。則有爵者辭者。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無爵者人爲之拜者。謂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而爲主。拜賓也。在竟內則俟之者。若主行近在國竟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也。在竟外則殯葬可也者。若主行在國外。計不可待。則殯。殯後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主者。釋所以必使人攝。及其衰抱幼之義。對賓有關。故四鄰里尹主之。是無得無主也。

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

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

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

大夫所則杖。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

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

以挂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卽位堂上。堂上近尸

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下成

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

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

君謂子也。於大夫所杖俱為君杖，不相下也。○輯側立反。下同。斂也。去起呂反。後去杖皆同。見賢遍反。斂力檢反。下同。拈知主反。近拈近之近。○則杖。○至正義曰：此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寢門之外杖者。子謂兼適制各依文解之。○子大夫寢門之外杖者。子謂兼適庶及世子也。○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持杖拄地。行以至寢門也。○寢門之內。斂之者。斂之不拄地。殯柩在門內。神明所在。故入門斂之。不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也。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婦人居喪之地。在房內則得持杖拄地也。○即位則使人執之者。婦人之位在堂。堂上有殯。若出房即位則不復自執。但使人代執之。自隨不拄地也。○子有王命則去杖者。子亦謂世子也。世子若有天子之命。則對之則不敢杖。故去之以尊王命也。○國君之命。

則輯杖者。國君若鄰國之君使人來弔。雖與敵國而世子自卑。未敢比成君。故自斂杖。以敬彼君命也。○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者。聽卜謂卜葬卜日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事尸時也。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則輯杖者。君謂世子也。若大夫與世子俱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於大夫所則杖者。大夫若不與世子俱來。而與諸大夫俱在門外。位既同。是為君杖。無相敬下。故竝得執杖拄地也。○三日。至下也。○正義曰：知死後三日者。下文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則知君大夫三日者。與士同。故知死後三日也。云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者。以下云：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今君喪親疏杖不同。日是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為士妻。及君之女。皆七日杖。云夫人世婦。次於房中者。謂西房也。故上文云：婦人鬢。

帶麻于房中是也。云卽位堂上者，前文云：夫人亦拜奇，公夫人于堂上，是卽位堂上也。云卜卜葬，卜日也。者，以經支卜，在有事於尸之前，虞而立尸，虞祭之前卜者，唯卜葬日耳。故知卜謂卜葬日也。云凡喪祭，虞而有尸者，檀弓云：虞而立尸，又士虞禮有尸，是虞有尸也。云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卽寢門外位也。者，以經云：子大夫寢門之外杖，故知是寢門外位也。寢門內位，則君亦輯之。大夫當去杖也。云君謂子也。者，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兼是別人，故云：君謂子也。云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者，謂大夫於大夫所是兩大夫相對，故云。俱爲君，不相降下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

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爲夫于僞反下及註

至人杖。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杖節。三日之朝既殯者，謂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也。主人主婦室老皆杖者，應杖者三日悉杖也。大夫有君命則去杖者，大夫卽大夫嗣子也。嗣子而云大夫者，鄭云：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對君命亦然也。大夫及嗣子有君命則去杖，以敬之也。大夫之命則輯杖者，若嗣子相對，則不去杖。敵無所下也。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者，內子卿妻。若卿大夫妻，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已者，皆爲夫人之命去杖也。○爲世婦之命授人杖者，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隨也。世婦卑於夫人，隨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舉內子則命婦可知也。文相互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通實至喪

也。正義曰：經云：大夫之喪，則其子非大夫也。今云：大夫有君命，是謂子為大夫。經雖以子為主，兼通身實為大夫有父母喪也。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士二

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

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

君女子子在室者，子皆杖，不以即位。子謂凡庶子

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鞞

杖。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

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

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弃杖者，斷而弃之於隱者。

杖以喪至尊，為人得而褻之也。斷，棄本亦作古，弃字

爪，士之至隱者。正義曰：此一節明士之杖節。同，二日而殯者，除死日為二日也。二日之朝者，

謂殯之明日是也。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者，謂

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之禮。君命

夫人之命，皆去杖。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者，謂

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

夫之禮，大夫之命則鞞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

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

異義亦通。士二日至室者，正義曰：案前文大

夫三日殯，此士二日殯，定降下大夫也。云士之禮死

與往日生與來日者，殯是為死者，故數往日為三日，

杖是為生者，故數來日為三日。云主婦容妾為君女

故

子言正
直云婦人皆杖婦人是眾羣婦故知容妾為君及女
子子在室者以其皆杖故也。子皆杖不以即位
。正義曰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庶子也。見下有
位。辟適子也。所以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見下有
夫士適子哭殯哭柩。推此大夫士適子。故知此是
夫士之庶子也。然案鄭註。此云子謂凡庶子也。凡
貴賤則庶子是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
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
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哭柩。如下所說。其庶子則
與人君之庶子同。竝不得以杖即位也。熊氏云。此文
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
註云子謂凡庶子。義亦通也。○
義曰。不以杖即位。鄭恐人疑庶子雖不得以杖即位。
猶得輯之入門。故明之也。言與去杖同。凡去杖者。
復輯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正義曰。
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哭殯則杖。哭柩則杖者。既
於父也。其尊偏近。故哭殯可以杖也。哭柩則輯杖。

葬

者謂將喪。既啓之後。對柩為尊。則斂去其杖。○
殯至廟門。○正義曰。哭柩謂啓後也。者。啓謂將葬。啓
殯而出柩也。知非未殯之前。而哭柩者。大夫士之喪。
未殯之前。則未杖也。云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
也。尊遠杖不入廟門者。天子諸侯。其尊廣遠。廟門之
內。則去杖。廟門謂殯宮之門。柩之所在。故云廟也。
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杖是喪至尊之服。雖大
祥棄之。猶恐人褻慢。斷之不堪。他用棄於幽隱之處。
使不穢污。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儻盤無冰。

設牀。禮第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

濯。弃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禮第。袒簣也。

尺

千

夷盤

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盤本又作槃

步于反，造七報反，下及註皆同。併步頂反，註同。禮之善反，單也。註同。第側里反，舍胡暗反，濡奴亂反，下文同。濯直孝反，下文同。坎口感反，札側八反，爛力旦反。簣音責，盛音成，廣古曠反，長直亮反，深尸鳩反。君設至一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沐浴之節。造冰焉者，謂造內其冰於盤中也。大夫設夷盤者，小於大盤，亦內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者，瓦盤既小，故併盤，士卑故無冰。○設牀禮第者，置水於下，設牀

於上去席禮露第簣。○有枕舍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者，言此三節各自有牀也。○皆有枕席者，唯舍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設巾是也。舍竟而竝有枕也，而舍襲及堂皆有席，故鄭註士喪禮商祝襲示於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又註士喪禮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云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簣是也。○君大夫士一也者，自設牀禮第至此以下，貴賤同然也。○造猶至同之

○正義曰：造是造詣，凡造詣者必入於內，故云造猶內也。云禮第祖簣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者，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者，若人君仲春則用水，若命夫命婦則火出之後而用水，故昭四年左傳云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謂仲春也。又云火出而畢賦，周禮凌人夏頒冰是卿大夫以下三月以後而得用水也。云既襲既小斂者，謂大夫士也。既襲謂大夫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設冰也。在襲斂之前也。云夷盤小焉者，謂小於

禮記

卷之四

禮記

禮言

卷之四

禮言

以死後必遷當牖南首者以平生寢臥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奧又云御衽于奧賤衽良席在東北上又曲禮云為人子者居不主奧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日常居則當戶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恆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鄉明之義故鄭前註病者恆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恆居北牖下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

緇巾拒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

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拒衾者蔽上重形也

拒拭也爪足斷足爪也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又古亂反掌管舍之人也下同

汲音急說吐活反緇均必反汲水硬也抗苦浪反舉也盆蒲奔反沃烏谷反料音主又音斗緇勅其反一

本作給去逆反拒音震管人至而浴正義曰此它音他下同拭音式

舍者故鄭註士喪禮管人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緇屈之者緇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

此索但祭屈執之於手中盡階不升堂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喪禮云為登于

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浴水用盆者用盆盛於浴水也沃水用料者用料酌盆水沃尺熊氏云

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緇巾者緇是細葛除垢為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巾二皆用緇熊氏云此

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緇下緇故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緇下緇是也拒用浴衣者拒拭也用生

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註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

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如它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尸

足之爪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汁棄之于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為窰之坎甸人主

禮言

卷之四

禮言

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內外
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如
前唯浴用人不同耳。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
沐梁。甸人爲墜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
奠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
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剪須。
濡濯棄于坎。差。浙也。浙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
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
梁。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七何

土 擊 冪 汁

反。註差。浙同。沐音木。甸田遍反。墜音役。鄭註儀禮云。
塊竈也。陶音桃。重直龍反。鬲音歷。爨諸許反。扉扶味
反。隱也。舊作扉。音非。門扉也。爨七遄反。浙先歷反。潘
方袁反。米汁也。差初伊反。率音律。又音類。上時掌反。
管人至于坎。正義曰。此一節明沐也。管人汲
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者。皆謂用其米取其汁
而沐也。甸人爲墜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
之官爲墜于西牆下。墜。重鬲也。陶人具此爲墜。竈以
爨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
者。謂縣重之罌也。是瓦甒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
甒。以疏布幕口。繫以篋縣之。覆以韋席。管人受沐。乃
受。浙。沐下。往西牆於墜。竈鬲中。爨之也。甸人取所徹
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爨然也。甸人爲竈。竟。又取
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以然竈。爨沐汁也。謂正寢
爲廟神之也。然舊云。扉是屋簷也。謂抽取屋西北簷
也。熊氏云。扉謂西北隅。扉隱之處。徹取屋外當扉隱

禮言疏 卷之四十四 沐浴

處薪義亦通也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愛御者沐者煮汁孰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授汁入為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沐汁就中沐也。拒用巾者用巾拭髮及面也。上喪禮云沐中一也。拒用巾註云巾啼也清也。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剪須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濯棄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擗其髮濯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註士喪禮云中櫛浴衣亦并棄之其坎案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然也。○**注**差浙至黍與。正義曰差是差摩故云浙詩云釋之叟叟是釋浙米也云取其潘以為沐也者士喪禮云受潘煮于俎用重鬲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者謂沐與浴俱有料俱有盤浴云川料沐云用盤是文相變也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梁故疑天子之士也云以差率而上

之天子沐黍與者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為正饌稻粱為加是稻粱卑於黍稷就稻粱之內梁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種梁是穀中之美故下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梁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梁黍稷相對稷雖為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味美而貴故特牲少牢爾黍干席以其味美故也詩頌云其饗伊黍鄭註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無正文故疑而云與也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眾

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

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

算**注**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

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

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粥之育反。又音育。下同。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下同。莫音暮。疏食音嗣。君之至無算。正義曰。此一下及下註疏食皆同。節廣明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今各依支解之。今此經特明君喪食之禮。○納財者。財謂穀也。謂所食之米也。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食之無算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疏食水飲者。疏。麤也。食飯也。士賤病輕。故疏食。麤米為飯。亦水為飲。○夫人世婦諸妾皆疏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至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太宰云。以九賦斂財。賄也。註云。財謂泉穀。是穀為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二溢之米。當須豫納其米。故云納財也。云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律歷志云。鐘之律。其實一籥。律歷志合籥為合。則二十四

銖合重一兩。十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六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云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者。粥與疏食。俱言無算。是疏食與粥者。皆一溢米。或粥謂食粥者。或飯謂疏食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之。○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之。

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大夫至如之。謂孫也。不云眾子者。主人中兼之。○眾士疏食者。謂

非室老也案喪服傳云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鄭註云士邑宰此不云者邑宰雖貴以其遠於君與眾臣同案檀弓主人主婦歆粥此夫人世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云主婦謂女主故食粥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

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果瓜桃之屬既葬

肉。正義曰此一節明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也主人疏食水飲者熊氏云既葬哀殺可以疏食

不復用一溢米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

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盛謂今時杯杆也簋

竹筥也歆者不盥手飯者盥簋或作奠。盥古緩反。簋本又作陳

撰

又作算悉緩反又蘇管反醯呼雞反杆音于筥居呂反歆昌悅反飯扶晚反奠息尹反陳音奠

至醴酒。正義曰此一節明食之雜禮食粥於盛不盥者以其歆粥不用手故不盥食於簋者盥者簋謂

竹筥飯盛於簋以手就簋取飯故盥也。食菜以醯醬者謂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

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文承既祥之下謂祥後也然間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

酒二文不同又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大祥既鼓琴亦可食乾肉矣食菜用醯醬於情為安且既祥食

果則食醯醬無嫌矣熊氏云此據病而不能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

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

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食肉

元惟倚此章自不能食粥至衰麻在身當分章而別提辨出矣又按上段及此章與音類又似不德

禮言

卷之四十四

禮記

飲酒亦謂既葬

○期音基下同為母為竝于偽

○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

謂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也故間傳云齊

衰二日不食○九月至喪也者謂事同期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

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

○必利反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

謂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可也

為其氣微五十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

殤

殤

稱殤故主

送

五月至成喪○正義曰此一經明五月三月喪食之

節○壹不至可也者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

并言之也容傷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

故總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間傳云小功總麻再

不食傷降者也○故主至君也○正義曰若是諸

侯當云舊君主者大夫之經云故知關大夫君也○

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正義曰致毀謂致極

衰毀散送謂經帶垂散麻以故葬故雜記云五十不

致毀玉藻云五十不散送註云送喪不散麻

七十唯衰麻在身言其餘

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

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

於顏色亦不可音避梁音良

既葬至則辭○正義

下父之友食之皆同
梁梁米也補

豐巴克

卷之四十四三十二

及古

禮言疏

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者也。其人竝尊。若命食孝子則可從之食也。○不辟梁肉者。梁梁米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有酒醴則辭者。若酒醴飲之則變見顏色。故辭而不飲也。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

席。○篋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篋徒黠反。葦干

完。斂大斂所用之席也。士以葦席。與君同者。士卑

不嫌。故得與君同用篋也。○三者下皆莞。○正義曰。知下皆有莞者。案士喪禮記云。設牀常牖。下莞上篋。士喪經云。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篋。謂小斂席也。大斂云。布席如初。註云。亦下莞上篋。如士始死至大斂用席皆同也。士尚有莞。則知君及大夫皆有莞也。但此大夫辟君。上席以蒲也。若吉禮祭祀。則蒲有莞下

故同。几筵。諸侯祭祀。席蒲筵。績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

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

皆西領北上。絞紛不在列。○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

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士喪禮。小斂

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

之士也。絞紛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

紛。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二。○絞戶交反。後

古老反。稱尺證反。杜預云。衣單復具。曰稱。後放此。給其鳩反。後皆同。從足容反。數色主反。見賢遍反。疏

粵巴亮

卷一百四十三

及五司

豎

裹
下同

衿

禮言疏
君小斂至在列。正義曰：此以下至絺綌紵紵不入廣明。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小斂之衣。○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者。以布為絞縮從也。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者。謂大夫士等各用一衾。故云皆一。紵衾於此絞上。○衣十有九稱者。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裏。又屈衾裏之。然後以絞束之。○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者。謂將小斂陳衣也。房中者。東房也。大夫士唯在東房。故也。○絞衾不在列者。謂不在十九稱之列。不入數也。小斂未有衿。因絞不在列而言衿耳。○**註**衣十至之也。○正義曰：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者。案易繫辭。六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地五天六地七地八地九地。十天地終數。斂衣之也。云亦蓋天子之士者。以前文士沐梁與上喪禮不同。已云此蓋天子之士。此經陳衣。

與上喪禮衣不同。故云亦蓋天子之士也。云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者。上衣下裳相對。故為成稱。絞衿非衣。故云不成稱。經云不在列。鄭恐今不布列。故云不連數。謂不連為十九稱之列。其實亦布陳也。云小斂無衿者。以下文大斂始云布衿。今此經直云布絞。故知無衿也。

